

##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就拟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公司提供了三年的审计服务，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专业资质，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按期完成了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任务。我们认为瑞华有具备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能力，聘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 2015 年 6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转让公司位于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 22 号院内房地产。但自转让协议签订以来，由于北京市积极推动京津冀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土地规划和土地政策方面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标的资产周边区域部分土地被北京市规划为市政道路，导致标的资产的周边环境发生了较大的变化，至目前产权过户手续仍未办理完成。经双方协商同意并达成一致意见，决定终止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此次终止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亦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发展产生影响，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公司关于终止向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耕 龙毅 景旭

2017 年 11 月 10 日